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彭云生：

本院以(2024)云2325民初872号受理原告姚安县忠杰钢材销售部诉被告彭云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

